

《小企业会计制度》基础培训教材

ACCOUNTING

小企业会计

——核算方法与税收筹划

沈红波 王建新 编著

小 企 业 会 计

——核算方法与税收筹划

沈红波 王建新 编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核算方法与税收筹划/沈红波,王建新编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10
ISBN 7-309-04221-2

I. 小… II. ①沈…②王… III. ①中小企业-会计②中小企业-
税收筹划 IV. ①F276.3②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4794 号

小企业会计——核算方法与税收筹划

沈红波 王建新 编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王联合

装帧设计 马晓霞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浙江省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7.75

字数 299 千

版次 2004 年 10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 000

书号 ISBN 7-309-04221-2/F·930

定价 2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在我国,小企业数量众多,在促进科技进步、创造社会财富、解决就业等方面均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据不完全统计,在全国工业企业法人中,按新的中小企业标准,小企业占工业企业法人总数近95%,小企业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占全国GNP近50%。特别是我国加入WTO以后,面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鼓励和引导小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是我国在未来赢得全球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

但是,在另一方面,小企业在筹资、技术更新与发展、科技管理等方面仍然存在不少困难与不足。特别是在实际工作中,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规范迅速增多,编制财务报告的复杂程度不断加大,大量小企业不堪重负。而且,相当部分小企业会计机构不很健全,会计人员素质相对较低,各项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对中小企业来说存在着较大的困难和障碍。在这种背景下,有必要重视小企业的利益,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

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财政部已经在2004年4月27日颁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并于2005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是在遵循一般会计核算原则的条件下,借鉴国际惯例,结合我国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以《企业会计制度》为基础制定的。这次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实施充分体现了小企业自身的特点及其会计信息使用者需要。这表明政府对小企业的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而且不断在融资、会计、技术进步方面健全小企业的配套措施。同时,这也对小企业的管理,特别是对小企业会计工作的规范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了更好地帮助小企业财会人员领会《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精髓,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以财政部最新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为依托,面向实务、案例配合、注重操作、浅显易懂,有很强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时,由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税务导向,所以我们在最后增加了小企业纳税的会计处理和小企业纳税筹划,以帮助小企业财务人员规避或减轻自身税负,防范、减轻甚至化解纳税风险,实现自身财富最大化。

本书由上海财经大学沈红波博士和财政部王建新博士编写。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正和完善。

作 者
200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出台背景	1
第二节 小企业的界定	3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差别	4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核算的基本原则	6
第二章 货币资金及应收项目	12
第一节 货币资金	12
第二节 应收票据	19
第三节 应收账款与坏账	23
第三章 存货	32
第一节 存货的概念及其分类	32
第二节 材料的核算	33
第三节 其他存货的核算	43
第四节 存货的清查和存货的期末计价	51
第四章 投资	55
第一节 投资概述	55
第二节 短期投资	57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	61
第四节 长期债权投资	65
第五章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68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68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取得	70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	77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81
第五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83

第六节 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	85
第六章 负债	91
第一节 流动负债	91
第二节 长期负债	98
第七章 所有者权益	102
第一节 实收资本	102
第二节 资本公积	103
第三节 留存收益	105
第八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109
第一节 收入	109
第二节 费用	116
第三节 利润	118
第九章 债务重组	121
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	121
第二节 债务重组会计处理的一般原则	122
第三节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123
第十章 非货币性交易	130
第一节 非货币性交易概述	130
第二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账务处理原则	130
第三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	131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报告	1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137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39
第三节 利润表	152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154
第五节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167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	170
第十二章 小企业纳税的会计处理	171
第一节 小企业的纳税内容	171
第二节 小企业纳税调整	172
第三节 小企业纳税的会计处理	178

第十三章 小企业税收筹划·····	190
第一节 小企业经营决策的税收筹划·····	190
第二节 小企业财务决策的税收筹划·····	206
第三节 小企业投资决策的税收筹划·····	209
附件 小企业会计制度摘要·····	215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出台背景

一、企业会计核算体系的健全和完善需要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

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提出了要“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精神以后,2000年财政部会计司开始开展了各种形式的调查研究。最后,大多数意见认为,应当尽快建立国家统一的、综合性的、符合国际会计标准的会计制度,以满足会计核算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需要。经过研究,财政部会计司于2000年确立了建立国家统一的、打破行业与所有制界限、集财务与会计为一体的会计核算制度,包括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全过程的会计标准核算的改革方向。从改革的目标来看,符合我国国情的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按照企业性质和规模,分别建立《企业会计制度》(不含金融保险企业)、《金融保险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保险企业和小企业由于各有其特性,与一般企业的会计核算存在较大的差异,需要分别单独制定会计制度;除此之外的其他企业,由于共性业务较多,应制定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以增强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可靠性和透明度。

第二层次是在第一层次基础上,分别建立操作性较强的有关会计科目的设置、具体账务处理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及对外提供办法;进而分别形成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和小企业统一的会计报表格式、会计报表附注披露格式等。

第三层次是在上述两个层次的基础上,对于各行业企业专业性较强的会计核算,将陆续以专业会计核算办法的形式发布。由于各行业、所有制企业的会计核算主要区别在于成本构成不同,相应的收入核算也不相同,因此,各行业、各所有制企业的个性业务,将采取拟定各个专业会计核算办法来解决。另外,针对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或对于会计制度规定不合理的地方做出专门的补充规定或问题解答,作为贯彻实施会计制度的重要手段。

目前的会计制度制定就是围绕该思路展开,2000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制

度》，2001 年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4 年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日趋成形，见表 1-1。

表 1-1 会计标准颁布时间及实施范围

会计标准	颁布日期	适用范围
《会计准则、财务通则及 13 个行业会计制度》	1992—1993	所有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1998	股份公司
具体会计准则	1997—	适用范围不同
《企业会计制度》	2000	除金融企业及小企业外的所有企业分步实施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2002	金融企业
《小企业会计制度》	2004	小企业

二、提高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需要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

在实际工作中，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规范迅速增多，编制财务报告的复杂程度不断加大，大量小企业不堪重负。而且，相当部分小企业会计机构很不健全，会计人员素质相对较低，各项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对中小企业来说存在着较大的困难和障碍。在这种背景下，重视小企业的利益，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其目的是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进一步贯彻《会计法》，确保小企业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这是整顿和规范小企业会计工作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相信，《小企业会计制度》为规范我国小企业会计核算行为，真实、完整地反映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提高小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具有深远的意义。

三、会计准则的国际协调需要我们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

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和中国加入 WTO 对中国现行会计提出了挑战，对会计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我国的会计标准在主要方面必须与国际会计惯例一致，使外国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我国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发展潜力。在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都对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做出专门规定，英国还在 1997 年发布了小规模实体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工作组也发布了“中小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指南”征求意见稿。尽管各国会计界都认为目前的会计制度不适用于小企业，但现在通常的做法就是给予小企业会计一些例外性的规定，或是小企业按简化标准提供财务报告，作为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原则。

第二节 小企业的界定

《小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小企业会计制度》中所称“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因此，所谓小企业，必须符合两个标准：一是不对外筹集资金；二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界定的小企业标准。

一、不对外筹集资金

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对外筹集资金，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由于对外筹资的公司投资者众多，公众对其会计信息的需求程度远远高于对不对外筹资的公司会计信息的需求。因此，对外筹资的公司必须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提高会计信息的透明度，遵循《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而不能适用《小企业会计制度》。

二、《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的小企业标准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适用于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本标准以外其他行业的中小企业标准另行制定。有关标准见表 1-2。

1. 工业类。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2 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为 40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3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2. 建筑业类。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3 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40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6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3. 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500 人

以下,或销售额 15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1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1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批发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2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1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表 1-2 中小型企业认定标准

行 业	职工人数(人)		销售额(元)		资产总额(元)	
	一般标准	中型企业	一般标准	中型企业	一般标准	中型企业
工业	<2 000	≥300	<3 亿	≥3 000 万	<4 亿	≥4 000 万
建筑业	<3 000	≥600	<3 亿	≥3 000 万	<4 亿	≥4 000 万
批发业	<200	≥100	<3 亿	≥3 000 万		
零售业	<500	≥100	<1.5 亿	≥1 000 万		
交通运输	<3 000	≥500	<3 亿	≥3 000 万		
邮政业	<1000	≥400	<3 亿	≥3 000 万		
住宿和餐饮业	<800	≥400	<1.5 亿	≥3 000 万		

注:中型企业:同时满足表中三项一般标准和三项中型企业标准的企业。

小型企业:同时满足表中三项一般标准,但不同时满足三项中型企业标准的企业。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职工人数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末从业人数代替;工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产品销售收入代替;建筑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工程结算收入代替;批发和零售业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销售额代替;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营业收入代替;资产总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资产合计代替。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差别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核算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核算大体一致。但是少数项目应当采用简化的方法核算。

1. 资产减值准备的适当运用

根据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通常,谨慎性原则需要通过会计政策的选择和会计估计来实现。合理的会计估计是保证会计信息可靠和相关的前提,滥用会计估计势必导致会计信息失去真实性、可靠性。《企业会计制

度》要求企业计提八项减值准备,就是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但对小企业而言,由于会计基础相对薄弱,会计人员的专业素质有限,对可收回金额、可变现净值或资产减值额等会计估计不但不能准确把握,还有可能成为调节利润的工具,因此,为防止小企业滥用谨慎性原则,考虑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较难确定及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过程中需要较多的职业判断等情况,《小企业会计制度》中仅要求对短期投资、存货和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不要求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长期投资的核算

考虑到小企业投资的情况比较少,完全运用《企业会计制度》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规定可能存在困难,因此,仅要求小企业按照简化的权益法核算。

3. 借款费用的核算

《企业会计制度》中要求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的部分予以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的部分予以费用化。但是对于小企业来说,其融资能力有限,融资规模一般也不大。因此,其借款费用应该不必区分为资本化部分和费用化部分,全部资本化。《小企业会计制度》要求小企业在固定资产开始建造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专门借款费用,均可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而不必与资产支出数相挂钩。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由于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过程中涉及的职业判断及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困难,小企业制度中对于符合融资租赁条件的固定资产,以合同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租赁款及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其他有关必要支出来确定其入账价值。

5. 会计报表

从会计报表体系来看,考虑到小企业信息使用者的需求,仅要求小企业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这是因为小企业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主要有两类:一是单一的业主或有限数量的出资人,二是税务部门。由于前者可以通过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活动来获取决策有用的信息,后者便成为小企业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对于税务部门来说,更加关注的是企业的利润表以及资产负债表。如果强制要求小企业编制现金流量表,一是不太需要,二是编制成本过高,不符合成本收益原则。

6. 所得税会计

对于《企业会计制度》中提供的一些可供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结合小企

业实际,选择了其中比较符合小企业特点的方法,如要求小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等。这是因为小企业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主要是税务部门,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目的之一也是解决纳税问题。因此,应将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能够统一的方面尽量统一,达到税务与会计的协调,以尽量消除时间性差异。因此采用应付税款法比较合理。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核算的基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进行会计核算的指导思想和衡量财务会计工作成效的标准,是处理具体会计业务的基本依据,也是进行会计核算的标准和质量要求。

《小企业会计制度》总说明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小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十三条基本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小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客观性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会计工作提供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就应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客观性原则,就应当在会计核算时客观地反映小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工作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小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

如果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没有如实地反映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小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所拟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

行核算和反映。

如果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仅仅按照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进行,而其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又没有反映其经济实质和经济现实,那么,其最终结果将不仅不会有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反而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

三、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要求小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信息的价值在于其与决策相关,有助于决策。相关的会计信息能够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评价过去的决策,证实或修正某些预测,从而具有反馈价值;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预测,做出决策,从而具有预测价值。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相关性原则,就要求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对于特定用途的会计信息,不一定都能通过财务会计报告来提供,而可以采用其他形式加以提供。

由于信息使用者从各自的利益出发,对信息的要求和侧重点不同,这就要求在搜集、处理、传递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有关各方对会计信息的不同要求,提供与决策相关的有用信息。

如果会计信息提供以后,没有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没有什么作用,就不具有相关性。

四、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由于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具有复杂性和多样化,对于某些交易或事项可以采用多种会计核算方法。例如,存货的领用和发出,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等确定其实际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小企业应当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分别选择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如果企业在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将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不利于会计信息作用的发挥。

五、可比性原则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原则要求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使所有的小企业会计核算都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上。不同的企业可能处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经济业务发生于不同时点,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决策的需要,便于比较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只要是相同的交易或事项,就应当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六、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要求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所有者或其他方面做出经济决策,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坚持上述基本原则,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二是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编制出财务会计报告;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编制出的财务会计报告传递给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不能及时进行,会计信息不能及时提供,就无助于经济决策,就不符合及时性原则的要求。

七、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要求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运用。

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看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清晰明了。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必须坚持明晰性原则,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勾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不能做到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就不符合明晰性原则的要求,不能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求。

八、权责发生制原则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在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

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有时,企业发生的货币收支业务与交易或事项本身并不完全一致。例如,款项已经收到,但销售并未实现;或者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是为本期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为了明确会计核算的确认基础,更真实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要求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确认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依据。目前,我国的行政单位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除经营业务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业务也采用收付实现制。

九、配比原则

小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配比原则有两层含义:一是因果配比,将收入与其对应的成本相配比,如将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相配比,将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相配比;二是时间配比,将一定时期的收入与同时期的费用相配比,如将当期的收入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相配比等。

十、历史成本原则

小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除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企业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项目的计量,企业应当基于交易或事项的实际交易价格或成本,这主要是因为历史成本是资产实际发生的成本,有客观依据,便于查核,也容易确定,比较可靠。所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已经不能反映其未来可收回金额,企业就应当照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